

把骚扰行为包装成坚持追爱 里面竟有暴力惊悚色情描述

# “怪怪的”儿童课外读物令人忧

## 健康过暑假 正确树三观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一场聚会上,男生对女生一见钟情,多次示爱被拒后开始对女生进行跟踪,并骚扰其身边人,甚至还有暴力行为……女生不堪其扰,将其告上法庭,男生被判缓刑,男生在法庭上高呼:“我失去的是自由,但不会失去的是对你的爱!”听到这话,女生的心被触动了,终于愿意接受男生的爱,两人在法庭上深深相拥,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上述故事来自一本推荐12岁以下孩子阅读的故事合集。故事的最后,有一道思考题“这个故事教会我们什么”,书中给出的答案是——只要坚持,就会取得理想的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居民邹先生在翻阅孩子的课外书时,无意间发现了这本书,看到这个故事的最后,他第一反应是“怪怪的”,把骚扰行为包装成坚持追爱,这让不满12岁的孩子看到,会对他们的价值观造成怎样的影响?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种让家长和孩子觉得“怪怪的”童书,在市场上时有出现,部分图书中有暴力、惊悚、色情描写,有的儿童绘本插图暴露、人物比例奇怪。更有甚者,有歪曲历史、不良价值导向的内容。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儿童课外读物是孩子启蒙阅读的基础,优质的图书会让孩子爱上阅读。然而,当前市场上很多良莠不齐的读物充斥其中,一些儿童课外读物的不良内容甚至可能严重伤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必须加以重视进行整治。

### 内含暴力色情情节 侵害儿童身心健康

近日,天津市居民赖女士在网上给自己4岁的女儿选购了一本名为《不要随便××》的儿童绘本,然而收到书后,赖女士随意翻阅了几页,就发现整本书充斥着不堪入目的对话。

不仅如此,书中的插图也让赖女士瞠目结舌:有男人抱着小女孩,小女孩露出内裤的画面,男人的手还放在小女孩的隐私部位。

赖女士告诉记者,这本绘本在网上销量可观,宣传页面上写着——献给孩子们的性教育读本,甚至还是不少店铺的推荐书籍。“打着性教育的旗号,实际却只谈‘性’,毫无正面教育意义可言,难以想象孩子看完之后会给她的价值观造成怎样的影响。”

这已经不是赖女士在儿童课外读物上踩过的第一次“坑”了。她之前买过一本名为《××过生日》的童书,背景故事是小熊过生日,请来了小鸡,小兔子,小老虎等动物朋友。故事乍一看很正常,结果看到后面,大家在吃蛋糕的时候,书上提示“少了一个小朋友”,而桌子上却多了一盘炸鸡,之前出现过的小鸡从此不见踪影。

赖女士回忆说,当时是和女儿一起看的这本书,翻到这一页时,女儿还没反应过来,一直追着她问“到底少了哪个小朋友”,赖女士却不知该如何回答,“作者拿恶俗当有趣,丝毫不尊重孩子的天真和善良。”

记者近日调查采访时也发现,一些儿童课外读物中包含不良内容。

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5月发布的《江西省儿童课外读物消费调查报告》显示,有的儿童



课外读物存在不良行为诱导,粗俗用语,暴力、篡改经典等问题。例如,《脑筋急转弯——智力比拼》一书中,呈现了“飞机从天上掉下来没有人受伤的原因是全都死了”的不利于儿童心理成长的内容。

更有甚者,有的儿童课外读物还出现了严重的历史常识错误。今年5月,系列历史读物《写给孩子们的中国史》被曝出现事实性错误:在讲述甲午中日海战时,书中用了一张“丁汝昌投降图”。而实际情况是,丁汝昌作为北洋水师提督,率众顽强抵抗日军,拒绝投降后英勇牺牲。事情被曝光后,该书的出版社发布情况通报称,该图书确实存在不当插图问题,已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单位停止销售,全面收回货。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研究会副秘书长都培植认为,儿童课外读物市场庞大且多样化,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内容浅薄、故事情节不完整、语言表达不恰当、价值观扭曲等方面,读物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需要关注。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会对孩子的阅读体验、学习能力和道德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宏艳告诉记者,不良内容可能传递错误的价值观,例如鼓励暴力、歧视、攀比等,导致孩子形成错误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取向。同时,一些不良内容中可能存在不适宜的行为,如暴力、欺凌等,孩子容易模仿这些行为,导致他们产生不良行为的倾向。孩子接触这类儿童课外读物多了之后,可能会习惯这样一种精神食粮,不愿意再去欣赏一些高雅的文学,对其人格养成非常不利。

“不准确或错误的信息可能对孩子的认知和知识

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误导他们对事物的理解和判断。不良内容可能引发孩子的恐惧、焦虑和情绪不稳定,对他们的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质量不良的儿童课外读物可能让孩子失去对阅读的兴趣,影响他们的阅读习惯和阅读能力的培养。”都培植说。

### 劣质盗版图书猖獗 影响正常出版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一本能够问世的,来自正规出版社的童书,往往经历过严格的把关机制。

某出版社资深童书编辑辛欣(化名)告诉记者,其在出版社国内原创和国外引进版权都有做。在一本童书确定出版后,作为编辑他们会先初审文字,把关文图,然后给到复审,终审,根据复审、终审意见修改后,申请书号、做封面设计、测算成本、洽谈渠道……最终定稿文件给印厂印刷,去印厂监督印刷质量。

辛欣说,在严格的把关、审核程序之下,基本上发现有问题的内容就会立刻进行处理。她举例说:“有一套从日本引进的性教育绘本,读者为13岁左右的孩子,经过种种考量,我们决定删去其中一幅裸体成年女性的插图。一来是这个插图较为写实;二来考虑到这个年纪的女生未完成发育,可能会给她们带来‘身材焦虑’等问题。”

那么,在严格的编审程序下,为何仍有不少儿童课外读物被投诉?

“一些童书作者,出版方在做内容时并没有从服务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理念出发,导致童书中出现一些不良的、粗俗的、暴力的内容。同时,经济利益也是一个重要的驱动因素,为了让书卖得更好,而用一些自

认为‘时尚’的内容吸引小读者。”孙宏艳说。

知名作家、出版人三石告诉记者,儿童课外图书是出版市场的重要板块,容易急功近利,尤其是非原创作品,有拼凑、拷贝现象发生,还有些是重文轻图,插图的质量不高,这些都容易出现内容质量问题,甚至不良内容的产生。

“现在急需严格把控的是大型的网络销售平台和小型的民营销售渠道。前者比较严重,这对我们出版社来说是最头疼的问题,盗版和质量低劣的儿童课外读物严重影响正常出版秩序。”三石说。

在都培植看来,一些情况下,相关监管机构对儿童课外图书的审查和监管可能存在疏漏或不完善。这可能使不适宜儿童阅读的内容逃脱审查和监管,进入市场,同时可能有文化差异因素影响,在跨文化的背景下,一些图书的不良内容可能是由于文化差异、误解或创作者对儿童文学的理解不准确所导致的。某些内容在一种文化中被认为是合适的,但在另一种文化中可能就会被视为不适宜儿童的。

“这些问题说明,需要对儿童课外图书市场和创作环境进行监管和引导。为了确保儿童能够接触到适宜的、有益的图书内容,需要加强对儿童课外图书的审查机制,行业自律和教育引导。同时,家长和教师也应积极参与,培养孩子的阅读意识和选择能力,帮助他们筛选和理解适合他们年龄和发展阶段的图书作品。”都培植说。

### 推广分级阅读标准 提高课外读物质量

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在对一些儿童课外读物内容是否“不良”的判定上仍存在争议。有人认为是

“不良内容”,但也有人认为是“正常文学创作”。例如,某号称“多地学校推荐,暴涨知识”的漫画中国史系列书籍,其中出现了五代十国的开国皇帝朱温“扒灰”等描写,有家长怒而发帖斥责:“现在的儿童课外读物都不审核吗?竟然还是网站推荐的儿童课外读物。”但在帖子的评论区,也有家长认为“没什么”“可以让孩子对历史感兴趣,愿意去读历史方面的书籍就挺好”。

孙宏艳认为,之所以有“是否不良内容”的争议,正是因为目前缺乏对儿童课外读物的内容标准。“判断儿童课外读物内容是否不良,最重要的是要符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不同年龄层对于文字、图画的接受能力有显著差距,年龄带来的限制也会影响对童书内容是否适宜的判断,但目前我们缺少根据不同年龄层划分童书的分类标准。”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张丹丹目前正带着团队深耕儿童绘本领域。在她看来,儿童课外读物质量良莠不齐,就是因为缺乏标准。

此前,我国曾在2011年公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提到,要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但纲要中并未明确给出执行的具体时间和方案。2023年2月,《3-8岁儿童分级阅读指导》团体标准发布,这是我国首个由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儿童分级阅读标准,旨在规范儿童课外读物分级特征,明确阅读能力指导目标,填补分级阅读指导标准的空白。

在都培植看来,目前尽管有一些相关规定和指导文件,但对于整个行业而言,尚缺乏统一的、权威的儿童文学出版、发行和售卖标准。

为此,他建议制定权威、科学的儿童文学标准和指导,明确儿童课外读物的内容、质量和适宜性要求。这样可以提供给出版商、编辑、作家和其他相关从业者明确的参考和规范,确保出版的儿童课外读物质量和教育价值。

什么是真正适合孩子的优质读物?张丹丹认为,需要综合考虑才能找到适合孩子年龄的好绘本,而优质的儿童课外读物需要符合四方面要求:内容要足够有趣,图画内容要足够美,图文比例要适当,内容要贴近生活。

都培植建议,有关部门和出版单位应对儿童课外读物进行严格审核,排除不适宜儿童阅读的内容,确保内容健康、正面和富有教育性;推广儿童课外图书的分级和标识体系,帮助家长、教师和孩子选择适合自己年龄和阅读能力的图书;促进行业自律,鼓励行业组织和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加强对儿童文学市场的自律监管。

在孙宏艳看来,无论是作者、出版商还是学校、家长,都必须要把服务未成年人放在前面,要加强对作者和编辑的培训。同时,加强家庭和学校的阅读引导,推荐好书,让孩子们真正爱上阅读。

作为童书出版行业的从业者,辛欣呼吁,家长们应尽量到官方渠道购买正版图书,这样购买到不良内容的儿童课外读物的概率会降低。如果觉得内容实在有不妥的地方可以联系售后客服,一般为童书编辑在接到问题后都会给予较为专业的答复。

“如果看到很喜欢的童书但不畅销,请身体力行地购买正版支持出版社,不然市面上的优秀儿童课外读物可能会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廉价、拼凑,制作周期短的儿童课外读物。”辛欣说。

漫画/李晓军

# 不法分子“隔空猥亵”未成年人手段翻陈出新

## 深圳福田区检察院打防结合斩断网络性侵“黑手”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王倩

暑假刚开始,广东深圳市民吴女士就发现自己13岁的女儿小英心事重重,欲言又止。经过家人一番耐心询问、开导,小英吞吞吐吐道出了其中缘由。

原来,今年年初,小英在社交软件认识了一名网友,对方风趣幽默,渐渐地小英对他产生了信任,在对方的热情攻势下,小英很快发出了自己的正面自拍。第一张照片发出后,对方继续要求小英拍摄并发送隐私部位照片,小英意识到自己遇到了“不好的事”。

小英本想“拉黑”对方,但对步步紧逼,称如果不肯按要求发照片,就会将别人的私密照片通过“AI换脸”换成小英的模样,放到网上毁掉小英的名誉。这个威胁瞬间击垮了小英本就紧绷脆弱的心理防线,孩子眼里的恐惧也让吴女士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孩子可能遇到了“隔空猥亵”。于是,吴女士迅速向警方报案,及时阻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所谓“隔空猥亵”,是指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以互联网为媒介,以诱骗、强迫或者其他方法哄骗或者胁迫要求未成年人与他们进行裸聊,或者拍摄、发送自己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视频供其观看,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的犯罪行为。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网络已经完全渗透到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学习中,但形形色色的网络侵害也随之而来。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为例,自2021年至今,该院共受理隔空猥亵儿童案件11件,涉案的未成年被害人普遍年龄较小,最小的9岁。

针对办理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福田区检察院从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

法保护,做实未成年人保护溯源治理等方面,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构建。

### 不法分子重重复伤

据福田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周珺娅介绍,从该院办理的隔空猥亵儿童案中,检察官通过梳理发现,不法分子主要有四种作案套路:一是以恋爱之名,不法分子打着交友的幌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建立恋爱关系为名,诱骗未成年人裸聊、传播隐私部位照片等。当对方想分手,不愿意继续发照片时,不法分子便开始威胁要到处散播照片让对方身败名裂。

二是“助力”童星梦想。不法分子冒充招聘人员,以招募童星、高工资高福利待遇的名义,向未成年人提出身体审核、敏感度测试、服从性测试等要求,诱骗未成年人裸聊身体和引导拍摄并发送淫秽视频、裸照等。

三是打入圈子。不法分子混进未成年人喜欢的网络圈子,如游戏圈子、亚文化圈子等,在圈子里认识未成年人群体并与其交往,逐步发展为CP等关系,随后诱骗未成年人模拟圈子里的暴露行为或进行大尺度的聊天,最终以威胁将上述内容告诉家长、老师、同学等手段,胁迫未成年人拍摄裸照和视频。

四是抛下诱饵。不法分子伪装成同爱好甚至同性别的贴心“大姐姐”,通过手机短信、短视频平台、二手交易平台等发布“发图返红包”“免费送裙子”等信息,诱骗未成年人发送清晰的“羞羞”图片和视频。部分未成年人由于心智不成熟,抵制诱惑能力不足、好奇心强等原因,则会沦为不法分子的“网络猎物”,自动“上钩”。

检察官还发现,在此类案件初发的一两年,被侵害

的绝大部分儿童都是由于好奇加了陌生网友,之后对方以金钱或物质诱骗孩子发裸体照片或裸体视频,大部分孩子以为这只是分享图片,对此行为毫不抗拒,也未意识到这是对自己的严重侵害。近两年,通过司法机关及教育局等各界的大力普法宣传,大部分儿童对“隔空猥亵”的意思都能知晓,也具备一定的防范意识,但在网络世界的实践中,面对不法分子的巧妙伪装,心理战术和使用媒介的日新月异,仍然让人防不胜防。

### 持续完善保护体系

针对办理案件中暴露出的不法分子犯罪手段更新、未成年人防范意识不强等问题,福田区检察院采取多项举措,持续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2019年,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在全国率先成立,福田区检察院作为核心成员单位,切实发挥组织协调及法治督察作用,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指导,推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并为个案提供法律意见。

2022年,福田区检察院以个案为突破,深入走访、研究探讨,结合新未保法提出的构建“六位一体”保护工作格局相关要求,首创由检察机关发放“公证机关管理和未保机构监督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监管新模式”,并命名为“暖阳护童计划”。今年1月至6月,已有5名未成年被害人通过“暖阳护童计划”获有效司法救助,救助金额11.32万元。

2023年1月,福田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成立“暖阳护童工作室”,在全市率先打造“检察+未保中心”深度合作模式,旨在为福田辖区的未成年人提供检察法律咨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聚焦犯罪预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同时大力推进未成年入监护工作法律

监督,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福田区检察院强化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犯罪,同时对所有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开启精准保护,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每一个未成年被害人安排司法社工、专业心理咨询师跟进保护,提供心理疏导,帮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从伤害的阴影中走出,建立更加亲密和谐的亲子关系。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动引导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司法救助,让被侵害的未成年人感受司法的温度和关怀。

福田区检察院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在工作中挖掘未成年入保护工作存在的漏洞和监管缺失,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履职,构建社会化立体保护新模式。今年以来,针对案件中发现的行政部门管理缺失、未成年入权益面临侵害危险的问题,该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细则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未成年入被侵害后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势单力薄的困难,指派专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主动支持民事起诉,帮助未成年入争取民事权益最大化,体现检察担当。

### 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为助力未成年入健康成长,福田区检察院积极打造家、校、社联动的未成年入保护体系。

在家庭保护方面,2021年12月,福田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四家单位,率先推出《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建立“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市涉案未成年入保护领域首创“三书一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通过五家单位共享信息资源,积极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筑网络化的“家门口”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形成督促监护令

从线索发现,专业指导,宣告发布到实施评估的全链条联动。

在办理“隔空猥亵”等未成年入被侵害案件过程中,福田区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如发现存在监护人失职等严重家庭教育问题的,向区妇联发函寻求专业家庭指导建议,区妇联整合区、街道、社区三级的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力量成立个案指导服务小组,依托深圳市舒心驿站福田区示范点,与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与指导,形成家庭教育指导建议书,及时为涉案未成年入家长提供家庭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等专业服务,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监护、教育理念,监督家长履职,防范未成年入再次被侵害。

在学校保护方面,福田区检察院促推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等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深入开展“检爱同行 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以法治进校园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还组建“未爱护航”讲师团,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发布“空中法律小讲堂”“亮网亮警”系列线上普法视频,讲师团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系列普法,将网络安全防范教育,提升网络自我保护意识深植到家长和孩子们的心中。

“实施‘隔空猥亵’的不法分子主要利用各种交友聊天软件对未成年被害人逐步进行精神控制,因此这段时间的聊天记录都是此类案件的重要证据。”福田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淑颖提醒,未成年入如果遇到上述此类不法分子引诱、威胁等情况,切勿第一时间因为害怕而删除聊天记录,而要注意保存好相关信息作为证据,在报警时交给警方。